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市级公共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为落实中央、省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扩展脱贫成果，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 年株洲市农业农村局市级公共专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6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6790 万元，实际支出 3613.41 万元；对口泸溪县帮扶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00 万元，实际支出 8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年初预算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60 万元）”金额 679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3613.4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不断筑牢防返贫监测帮扶底线。实施了“精准监测”行动，开展了 2 轮防止返贫集中排查，将“九类对象”及其他现实生活困难对象“一户一画像”，精准研判，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纳入。按照监测户“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强“一户一策”帮扶，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扎实做好 2024 年度防返贫动态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完成脱贫户和监测户年度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创新开展防返贫应急救助，2024 年继续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切块 400 万元投入株洲市

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针对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风险对象进行再救助，为突发严重困难对象特别是因病导致突发生活困难对象筑牢了生活保障防线。

2. 持续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今年投入 210 万元倾斜支持重点县市区，开展针对脱贫人口增收的“百日攻坚”行动，提前开展年度收入分析研判，对预期收入下降户“一户一策”，打好了脱贫人口稳增收的提前仗。开展“产业增收”行动，大力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短平快种养业和庭院经济。全面巩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效果，帮助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持续加大对市派工作队和产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一律不得安排衔接资金，实现帮扶项目持续发展，又不断激发农户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和促进农户稳定增收。

3. 持续深入推进乡村建设。在抓好防止返贫主业的基础上，切实抓好农村改厕工作，对 2013 年以来政府组织实施改造的农户厕所多次开展“回头看”。开展“幸福屋场”建设，坚持不大拆大建，不堆盆景，发动农户筹工筹劳，近两年全市建成幸福屋场 160 多个。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创建“三清三小”秀美庭院 7000 余户。

5. 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重点农业产业链发展完善，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广、新型主体培育等为工作抓手，推

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村集体经济兴业惠农试点项目投入 800 万元，用以探索深化农村改革的新路径、新机制、新模式、新办法。通过实施农业产业项目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有效实现联农、带农、惠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园区试点项目投入 200 万元，用以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含量，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强农机制，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创业，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升 10% 以上。通过引招更多农业企业入园，能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就近就业岗位，让农户增收安居乐业。产业全链条升级重点县项目投入 400 万元，充分发挥县域自然资源禀赋和独特的人文资源优势，全力推动财政资金项目联农带农，实现兴业、强村、富民的效益，注重构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地方特色品牌”的品牌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化大生产、大流通、大市场有机衔接。特色蔬菜强镇和特色水果强村项目投入 400 万元，通过优化区域布局、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专业化蔬菜基地和水果基地提质增效，形成主导品种“成方连片、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合理利用土地，适当增加种植面积，稳步开拓市场，打造特色蔬菜、水果品牌。通过连续开展 3 年创建活动，带动当地农户脱贫增收明显。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项目投入 100 万元，提高我市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推广粮食生产“十代”服务模式，逐步提升农机化社会服务覆盖率。提升区域机械防灾减灾能力，组织区域农事服务中心适度配备防灾减灾农业机械，确保灾情发

生后“有机能用、有机能干、机手愿干”，充分发挥农事服务中心在农业生产救灾中“主力军”作用。投入150万元打造“株洲神农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裂变绿色农业优品，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引领农业发展方式转型，助力农村经济。按照“全省一流、国内知名”的定位，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完善品牌培育机制，着力构建“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协会持有、企业（合作社）主体、行业促进”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格局。

5. 保障全市粮食畜禽产量稳定供给充足。坚持优化布局，因地制宜，坚持绿色发展，集约高效，坚持市县联动，同步推进，全市完成粮食生产面积331.2万亩，粮食综合生产示范片和重点村实现双季增产，核心区两季亩产达到1100公斤左右，应用区两季亩产达到1050公斤左右，带动全市双季稻平均亩产增加4公斤左右。通过扶持重点村畜禽填栏补栏，全面提升重点村的畜禽养殖量，减少重点村内空栏户。

6.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2539批次，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保障了我市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7. 积极参加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展。通过会展促进生产、促进销售、促进传播，展现我市农业农村新面貌。2024年我市组织9个县市区超过91家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参展，涉

及粮食、油料、蔬菜水果、畜牧水产、茶叶、中药材、农产品加工等七大产业,通过开设“株洲市农产品购销企业观摩采购活动”专场,为企业搭建销售和展示的平台,深受企业好评。会展期间成交量日创新高,签订线下合作意向协议 60 余份,云阳山红茶等 12 个产品厂家被评为农博会金奖,株洲奇迹超市评为优秀采购商奖,较好地宣传推介我市农业企业,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企业的知名度。

8. 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切实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信贷工作的通知》以及《株洲市人民政府与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给予 0.5%费率补贴。贴保政策的落地使全市范围内符合贴保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都充分享受到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有效激发了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建设的积极性。

(二) 对口帮扶泸溪县帮扶资金

年初预算项目“对口帮扶泸溪县”项目金额 8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8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有力推进人才振兴。株洲市选派干部 14 名在泸溪县挂职,选派 37 名专业技术人才支援泸溪发展;泸溪县选派 13 名干部在株洲市直部门挂职,选派 10 名专技人才到株洲市交流学习。帮助泸溪县开展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训 3 期,培养乡村振兴干部人

才 981 名。帮助泸溪县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已培训乡村建筑工匠 82 名，组织株洲、泸溪两地新阶力量助农“村播达人”培训 47 人，帮助泸溪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提升就业技能水平，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

2. 强力推进产业振兴。实施援助项目共 12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站所提质项目等 5 个项目已建成投产，武溪二小提质改造等 7 个项目已基本建设。在武溪、洗溪、白羊溪 3 个乡镇实施农业产业项目 3 个，通过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 4100 人次。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及营销推介，组织泸溪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参加、组织各种农展会、农博会、农产品推介会 4 场次，为葡萄、有机大米等开展农产品包装设计。深化消费帮扶工作，签订了《泸溪县人民政府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产销一体化链条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株洲芦淞区服饰协会发布《关于采购民族地区特色农产品的倡议》，积极协调对接“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湖南攸州优品”“湖南炎佑农业”“株洲炎辰环保科技”等平台、企业与泸溪县相关企业、合作社开展合作。

3. 聚力实现文化振兴。充分发挥株洲市援助资金作用，协助泸溪县因地制宜打造（培育）具有本地传统德治特色的、多样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基地 1 个（达岚镇岩门古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2 个（武溪镇城北社区、桥东社区），先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70 余次，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2 次，服务群众达 1500 多人次。

4. 合力推动生态振兴。株洲市积极参与泸溪县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助潭溪镇、浦市镇、兴隆场镇、合水镇、小章乡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5个，有效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改善了乡村治理效能，工作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一般在上一年年底，省市重点工作尚未明确，完全准确制定资金安排项目以及绩效目标难度很大，对于预算执行率有影响；二是由于一些客观原因，2024年项目资金下拨时间较晚，影响了项目实施和实际发挥效益；三是有效衔接资金基本上采取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到县后，资金分配权和项目审批权同步下到县，县级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市级对县级资金项目安排和项目实施难以全过程监管，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管理；四是有效衔接实施的项目，多数属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帮扶类的项目，点多面广，资金安排难以集中，规模效益不足。五是基本都是落实到乡村一级实施的项目，乡一级特别是村级财务管理水平较低，在项目实施管理环节存在随意性，不利于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落实《株洲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市县乡三级绩效和项目管理业务培训，严格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增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可操作性和可量化；增强对市级资金安排项目的绩效监督管理，做到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绩效评价

不达标的不验收不支付；实行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备案制，确保负面清单的项目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不予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资金项目绩效监督检查，强化项目绩效评价在资金分配中的结果运用，把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60 万元）							
主管部门	株洲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90	6790	3613.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790	6790	3613.41	10	53.22%	5.3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中央、省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扩展脱贫成果，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品牌建设，为企业搭建销售和展示的平台，宣传推介我市农业企业。充分发挥金融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撑作用，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切实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不断筑牢防返贫监测帮扶底线，持续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深入推进乡村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品牌建设，为企业搭建销售和展示的平台，宣传推介我市农业企业。充分发挥金融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撑作用，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切实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不断筑牢防返贫监测帮扶底线，持续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深入推进乡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农博会株洲市企业参展个数	60 家	91 家	3	3	
			粮食生产面积	330 万亩	331.2 万亩	3	3	
			粮食产量	30 亿斤	31.08 亿斤	3	3	
			新增服务大田面积	20 万亩次	22 万亩	3	3	
			开展防止返贫集中排查次数	2 次	2 次	3	3	
			新增水果基地	1000 亩	1100 亩	3	3	
			新增蔬菜基地	3000 亩	3500 亩	3	3	
		质量指标	各县市区粮食面积产量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水稻机插机抛率	60%	65%	3	3	
			综合机械化率	87%	89%	3	3	
			社会化服务覆盖率	70%	75%	3	3	

			亩均粮食增产	10 公斤	11.5 公斤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拨付	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4	0	由于工作延误， 下一步提前谋划 加快进度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粮食面积较任务增长	1 万亩	2 万亩	2	2	
			农户发展产业和促进农户稳定增收	持续带动	持续带动	2	2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人均农户收入	800 元	850 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深入推进乡村建设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	2	
			提升我市农业企业知名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	2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2	
			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品牌建设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2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费用	亩均 900	890 元	3	3	
			降低耕种管收亩均作业费用	380 元	370 元	3	3	
			增加防返贫应急救助标准	0.3 万元/户	0.3 万元以上	3	3	
			保障重点帮扶村投入标准	10-20 万元/村	10-20 万元/村	3	3	
			降低特色蔬菜产业基地亩均建设费	900 元	880 元	3	3	
			降低特色水果产业基地亩均建设费	1000 元	950 元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	切实减轻	切实减轻	2	2	
	总分						100	91.32

附件 1-2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对口帮扶泸溪县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接续推进帮扶项目，继续选派优秀干部和技术人才，持续做好跟踪服务，结对推进产业转移和稳岗就业，防止规模性返贫，进一步增强泸溪内生发展能力，提升泸溪县公共服务水平和乡村治理能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接续推进帮扶项目，选派 14 名优秀干部和 37 名技术人才，持续做好跟踪服务，结对推进产业转移和稳岗就业，防止规模性返贫，进一步增强泸溪内生发展能力，提升泸溪县公共服务水平和乡村治理能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选派挂职干 人数	10人	14 人	4	4	
			选派技术干 部人数	30人	37 人	4	4	
			开展乡村振 兴干部人才 培训	3期	3 期	4	4	
			培养乡村振 兴干部人才	300名	981 人	4	4	
			培训乡村工 匠	80名	82名	4	4	
			开展文化交 流活动	2次	2次	4	4	
			实施援助项 目	12个	12个	4	4	
		质量指标	培训乡村工 匠合格率	9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增速	大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速	大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速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2个	3个	3	3	
			公共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平稳提升	平稳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泸溪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协助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3个	5个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两地协作帮扶长效机制	建立并稳步推进	建立并稳步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泸溪对帮扶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对口帮扶资金规模	800万元	800万元	20	20	
	总分					100	100	